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毒品贩运的世界形势和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在 2011 年举行了五次会议：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九次会议；9 月 5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阿格拉举行了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五次会议；12 月 19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 在对贩毒趋势及区域和分区域合作进行审查之后，各附属机构讨论了本区域在禁毒执法方面的重点问题。为此目的设立的工作组的非正式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为审议这些问题提供了便利。此外，各附属机构还审查了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各附属机构在上述各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下文。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九次会议 (UNODC/HONEURO/9/6)、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 (UNODC/HONLAF/21/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 (UNODC/HONLAC/21/5)、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五次会议 (UNODC/HONLAP/35/5) 以及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UNODC/SUBCOM/46/5) 的报

* E/CN.7/2012/1。



告将用各附属机构的工作语文向麻委会提供。也可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查阅这些报告。

二. 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4. 各附属机构递交了下述各项建议，供麻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A.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九次会议

5.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九次会议提出了下述建议。

1. 开展区域合作打击欧洲的非法药物贸易

6. 就题为“开展区域合作打击欧洲的非法药物贸易”的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成员国应努力加强禁毒执法当局之间的机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并开展更密切的业务合作，打击、调查和摧毁贩毒集团；

(b) 各国政府应确保禁毒执法机构建立标准作业程序，以有利于快速作出决定并与对应方当局开展更密切的业务合作，共同调查跨越多个法域作案的贩毒者；

(c) 针对越来越多地利用集装箱化海上运输偷运毒品的发展中趋势，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支持负责边境管理和禁毒执法的执法机构之间建立密切的机构间伙伴关系。

2. 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有效管制的附加因素

7. 就题为“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有效管制的附加因素”的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817 (2008) 号决议，促请各国政府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登记并积极使用该系统；

(b) 如尚未采取措施，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主管当局不仅监测国际管制前体化学品的制造和销售，而且对易作为适合的化学替代品而转用的化学品予以专门监视；

(c) 为确保充分遵守对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的国际管制措施，各国政府应确保最终用户申报信息和允许从事这些商品的贸易的公司的登记信息得到令人满意的核实；

(d) 为成功地查明前体化学品转用或贩运企图，各国政府应确保保留有关本国工业合法化学品需要量的准确评估数，并将这些评估数发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便在其年度合法需要量网页上公布；

(e) 各国政府应确保其执法当局和国家主管当局建立标准作业程序，以有利于快速作出决定并与对应方当局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共同调查毒品贩运和前体非法贸易。

3. 从强迫到凝聚力：减少需求的替代模式

8. 就题为“从强迫到凝聚力：减少需求的替代模式”的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掌握关于本国境内毒品贩运和毒品使用两个方面非法药物形势的实际、可靠和全面的信息，以便能够制定并实施有效战略，打击非法药物问题并降低这些问题的影响；

(b) 应鼓励各国政府制定社会援助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针对能够受益于戒毒治疗的个人制定方案，而不是像通常那样采取惩罚措施；

(c) 各国政府应努力扩大覆盖范围，为受非法药物使用和依赖影响者提供各种治疗和预防办法。

B.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

9.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了下述建议。

1. 控制下交付业务

10. 就非洲的控制下交付业务提出了以下建议：

(a) 请各国政府重新审查有关控制下交付的政策和程序，确保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政策和程序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相符；

(b) 鼓励尚未制订立法支持开展控制下交付业务的国家政府建立法律框架，并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源和人员培训，确保可以有效开展此类业务；

(c) 为加快开展控制下交付请求的批准过程，应鼓励各国政府在与邻国和贸易伙伴订立的双边协定中列入控制下交付程序；

(d)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建立一个联络点参考手册，为控制下交付提供支持。

2. 积极行动打击毒品贩运

11. 就积极行动打击毒品贩运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各国政府应支持执法当局发展新的创新型方法，合法地获取关于参与毒品贩运者的活动的信息供分析之用，以降低这些非法活动所造成的影响和损害并加大参与犯罪行为的风险；
- (b)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由执法部门牵头的多机构办法，与私营部门的主要伙伴合作，发展可据以采取有效行动打击毒品贩运和相关形式有组织犯罪的业务情报；
- (c) 应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建立负责审查、挑选和搜查可疑集装箱的专门机构，采取机构间对策，在本国港口和集装箱码头进行集装箱管制。

3. 前体管制：非洲正在发展中的挑战

12. 就前体管制——非洲正在发展中的挑战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各国政府应确保负责前体化学品管制的国家当局之间相互协调，以防此类化学品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
- (b) 应鼓励各国政府援引《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接收关于受国际管制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 (c) 应鼓励各国政府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进行登记，监测受国际管制前体化学品的合法贸易，以防止其转入非法渠道。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

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出了下述建议。

1. 与化学工业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前体管制

14. 就问题 1 即“与化学工业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前体管制”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当局制订化学工业自愿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应有利于有效实施国家立法和条例，并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就涉及前体化学品的交易承担共同责任和开展有效合作；
- (b) 各国政府应考虑组建由负有监管和监督前体化学品进出口、本国制造、贸易和经销等适当任务的各部委组成的机构间工作队；
- (c) 本区域有关国家应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道，探讨开发一个便利就可卡因缉获物及其化学构成以及缉获的前体和从秘密加工点收缴的前体交流信息的系统，以支持定期向本区域主管当局发布对于新出现物质的新趋势的分析；
- (d) 为更好地打击非法转移前体化学品的企图，本区域各国政府应审查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防止药物前体的转用”举措分享的可卡因分析和所缉获前

体化学品信息，以确保此类信息有助于趋势分析，并应当考虑在不远的将来有机会时参加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试点；

(e)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协商，探讨扩展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提供本区域一些国家实施管制但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不受国际管制的前体化学品的进出口信息。

2. 实施有效的边界管制

15. 就问题 2 即“实施有效的边界管制”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如尚未制定国家战略，应鼓励本区域各国政府制定并实施一项国家战略，鼓励禁毒执法部门就相互合作和支持开展业务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等事宜进行密切的交流；

(b) 应鼓励本区域各国政府利用在培训、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投资，通过建立专门负责审查、挑选和搜查有关可疑集装箱的专门机构，采取机构间对策，在本国港口和集装箱码头进行集装箱管制；

(c) 应鼓励本区域各国政府：(一)审查目前的边界管制战略，除其他选项外，考虑共同向陆地边境站派驻人员，并在遵守本国法律框架的前提下，开展联合机动巡逻、联合行动或者合并或同时行动，以增强业务能力；(二)采取措施，加强通信和信息交流；(三)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如联合培训、官员交流和共同策划的行动，在相邻国家之间的陆、海、空边界加强禁毒执法管制。若有些国家在落实本建议时遇到规范上的内部障碍，国家政府应考虑开展同时行动的可能性，以此作为朝着建立共同管制迈出的步骤。

3. 处理毒品贩运所得收益

16. 就问题 3 即“处理毒品贩运所得收益”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鼓励各国政府实行综合立法，处理各种形式的资产没收事宜，以支持当局追回犯罪收益；

(b) 各国政府应审查国内资产没收立法，以确定旨在优化对非法药物贩运所得财产实施没收措施的合法机制；

(c) 各国政府应考虑在警察和检察部门建立负责侦查洗钱犯罪的专门机构的可能性；

(d) 各国政府应当通过交流信息、分享洗钱类型信息以及甄别资产和财产并确定其位置，灵活而及时地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合作，打击洗钱行为并支持属于犯罪收益的资产的追回。

D.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五次会议

17. 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出了下述建议。

1. 前体化学品：发展工业伙伴关系，应对替代化学品挑战

18. 就题为“前体化学品：发展工业伙伴关系，应对替代化学品挑战”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为许可受管制前体化学品出口而发放最终用户证明的国家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所申报的收货人即为最终目的地，而非过境国或中间国；

(b) 各国政府应促使本国当局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支持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办理登记，支持并积极参与该系统，以便能够确认前体化学品国际交易所涉商业当事方的合法性；

(c)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提高化学品监管当局和执法机构的认识，增强他们的能力，以增进他们对列入附表和未列入附表的前体即可能被转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了解；

(d)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前体管制当局与化学工业合作，制订自愿行为守则，这些行为守则应有利于有效实施国家立法和条例并促进前体化学品相关交易所涉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密切合作和共同责任。

2. 亚洲和太平洋应对海洛因产量增加的对策

19. 就题为“亚洲和太平洋应对海洛因产量增加的对策”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为有效打击参与毒品贩运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动的集团，各国政府应审查现有的双边协定，确保这些协定仍然满足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在调查、逮捕和起诉罪犯方面的需要；

(b)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当局就交流前体化学品销售和移动信息增强合作，积极支持他们利用控制下交付和机构联合行动等特殊侦查手段，对非法转用的企图予以打击、监测和跟踪；

(c) 应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和更广泛的发展界一道，支持以种植非法作物为生的农村社区的替代发展方案。

3. 应对有效边界管制方面的挑战

20. 就题为“应对有效边界管制方面的挑战”的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应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在本国各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信赖、信任与合作的国家战略，对边界管理采取综合性机构对策；

(b) 针对海上国际贸易迅速增长的情况，并为了维护各主要港口的安全，应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建立负责审查、挑选和搜查可疑集装箱的专门机构，采取机构间对策，在本国港口和集装箱码头进行集装箱管制；

(c) 各国政府应支持本区域不断增多的国际机场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通信和业务网络，以便能够更好地查明将这些国际门户用作销售毒品的入境点的贩毒者。

E. 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2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了下述建议。

1. 阿富汗境内非法药物生产的持续影响

22. 就阿富汗境内非法药物生产的持续影响提出了以下建议：

(a) 尚未建立特殊侦查手段法律框架的，其中包括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进行控制下交付，鼓励近东和中东各国尽快制定并颁布相关立法；

(b) 为便利跨界合作，如控制下交付，各国政府需要确保其机构已建立全国单一联络点，并制定和采用了标准作业程序，包括快速结关机制、文件模板、示范请求和汇报程序；

(c) 各国政府应鼓励本国执法当局最大程度地利用区域执法实体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联合规划室等的能力，它们提供便利和平台，有利于就多边侦查和行动以及收集、分析和共享打击参与通过近东和中东各国偷运毒品和前体的嫌犯或犯罪集团的行动所需要的信息进行协调；

(d) 各国政府应鼓励执法机构开展协调一致的侦查和联合行动，以便摧毁整个犯罪者链条，包括犯罪组织的最高层；

(e) 为了测试和调整多边行动标准作业程序并使之切实可行，各国政府应鼓励执法机构利用联络官网络及国际和区域执法实体的平台和协调能力，开展多边桌面演练和实地演练。

2. 本区域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23. 就本区域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全球方案合作，加强旨在监测本区域苯丙胺类兴奋剂局势的努力，该方案将在有资金的情况下，继续支持成员国更深入地了解此类兴奋剂的供需趋势并制定有效的干预政策；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b) 鼓励各国政府加强努力，确保本国执法机构注意到对所缉获苯丙胺类兴奋剂进行司法鉴定分析所起的重要作用，以便增进有关活性成分、共同的生产来源和贩运格局的认识，并在执法当局之间共享该信息，以增强旨在打击涉及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活动的国际努力；

(c) 需要对本区域执法当局进行适当培训和装备，以打击非法合成药物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非法制造构成的威胁，执法当局以前活动的重点是大麻和海洛因；

(d) 各国政府应利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有关前体管制问题的专业知识，定期对国内前体化学品需要量进行审查，并向麻管局报告数据，以确保这些数据与实际需要量相符，从而阻止前体可能转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

3. 支持各种减少毒品需求模式

24. 就支持各种减少毒品需求模式提出了以下建议：

(a) 鼓励各国政府以科学基础采取预防、治疗、护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等干预措施；

(b) 鼓励各国政府提供治疗和重新融入机会，同时继续在各个级别打击毒品贩运；

(c) 鼓励各国政府针对执法和减少毒品需求专业人员举办联合培训班；

(d) 鼓励各国政府在各级（国家、地区和市级）建立协调机构，其中包括执法和减少毒品需求部门，以便共同规划干预措施和政策。

三.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25.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九次会议、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亚洲和太平洋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五次会议、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与会者审议了其议程上题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项目。为审议该项目，他们收到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该文件载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所定目标和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高级别部分会议的成果的报告（A/64/92-E/2009/98，第二节，A）。

26. 提请注意该《行动计划》第二部分各小节，其中论及加强合作、协调与执法行动，以减少供应、应对贩毒新趋势并同时致力于减少供应与需求。还强调

大会第 64/182 号决议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与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继续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做出贡献。

27. 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九次会议提到 2011 年 5 月在巴黎举行的关于国际打击跨大西洋可卡因贩运的八国集团加其他国家部长级会议，生产国、过境国和消费国以及 10 个区域和国际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注意到贩毒路线已经多样化，贩毒带来不稳定和不安全。此外，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已发展了全面的技术和后勤能力。部长级会议通过了打击跨大西洋贩运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一些措施，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收集和分享情报、加强海事合作、增强甄别和没收犯罪收益机制、加强各国的能力和为旨在打击毒品贩运的活动提供资金。计划就部长级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28. 在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与会者注意到毒品贩运和有关毒品犯罪的负面后果，此类犯罪给非洲区域带来日益严重的安全威胁。主要用作毒品贩运过境区的非洲正在成为各类毒品的市场。

29. 与会者表示支持经修订的《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07 至 2012 年）》及其目标，其中包括扭转本区域目前药物滥用、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及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的安全因此而受到挑战的趋势。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非洲联盟应寻求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共同发起实施《非洲联盟行动计划》筹资战略，包括举行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提请注意各国政府在执行《非洲联盟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和遇到的困难，指出捐助者和成员国需要给予更多的关注并投入更多资源，尤其是设立康复中心以便利药物依赖者的治疗，司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支助替代发展方案。还强调需要确保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按照分担责任原则落实这些目标。

30.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提请注意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振兴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的第 54/12 号决议。强调了分担责任的概念和确保开展促进这一概念并与这一概念相符的行动的必要性。

31. 在亚洲和太平洋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泰国代表在会上通报了替代发展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情况，这次讲习班由泰国与秘鲁合作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6 和第 54/4 号决议举办，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日在泰国清莱省和清迈省举行。讲习班参加者商定了关于替代发展国际指导原则的意见，供拟根据第 54/4 号决议举行的替代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进一步审议。

32. 与会者讨论了金三角地区替代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强调长期致力于替代发展目标加上旨在减少供应的执法工作的重要性。

33. 在近东和中东非法药物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几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采取的措施。一些国家通过了处理毒品问题的国内法律、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几个国家还设立了相关机构并确保所有主管当局之间的协调。

34. 发言者还报告了为防止吸毒现象扩散并向吸毒者提供治疗采取的具体措施。预防性措施包括针对青少年等特殊群体在多个部门开展项目，以及在学校

和体育中心促进对毒品零容忍文化。关于治疗设施，一些发言者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参与的好处。

35. 几名发言者回顾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对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重要性。还强调需要加强国家能力。一些发言者强调国际机构的作用，并提到一些成功的合作举措和项目，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伙伴支持下开展的吸毒现象调查和评估研究。

四. 各附属机构今后会议的安排

36. 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欢迎加纳政府提议于 2012 年主办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麻委会其他附属机构，主办会议的安排应由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协商提出。各附属机构 2012 年会议和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 2013 年会议可能讨论的议题已由各会议确定。

37. 提请麻委会及其附属机构成员国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亚洲和太平洋、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第 1988/15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自 1988 年起每年在相关区域内可能愿意主办会议的国家的首都或在相关区域委员会总部召开这三次区域会议。因此，麻委会应当鼓励不同区域的成员国考虑主办尚未确定主办国的预定即将举行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并尽快与秘书处协调，以便为会议的组织安排留出充足时间。
